

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一、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单位构成机构设置

二、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五、附件

一、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对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8、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铜仁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对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负责案件管理，组织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质量检查、考评工作。

13、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4、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省检察院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省检察院、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除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15、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6、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7、负责其他应当由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从预算单位机构设置看，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共有内设机构20个，具体如下：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重大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和内部刊物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起草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

2、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三、八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牵头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

案件。

3、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第三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5、第四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6、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市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

7、第六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市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

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行政申诉案件。

8、第七检察部（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办公室）。负责办理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9、第八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10、第九检察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向市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办理、指导违法侵权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11、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市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调查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及检察工作中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承担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协助检察长进行司法办案工作。

12、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案件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和业务考评，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指导

人民监督员工作；承担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13、检务督察室（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情况进行督察；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研究制订检务督察工作有关政策；承担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4、警务部（法警支队）。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管理、培训、考核和值勤工作，按规定指派司法警察履行职责；保护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执行传唤、参与搜查，执行拘传和协助执行其他强制措施及追捕逃犯；负责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送达法律文书，参与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活动；负责检察机关专门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协助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调查核实相关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警衔管理等。

15、检察技术信息部。指导全市检察技术工作；接受指派对检察机关办理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提供司法技术协助，接受指派对检察机关办理案件的讯问（询问）活动进行同步录音录像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培训检察技术人员，组织开展检察技术科研活动，制订全市检察机关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建设规划；承担全市检察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局域网等技术服务保障和设备运维工作，指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信息化工作。

16、计划财务装备科。制订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市级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17、干部科（机关党委办公室）。协同省委主管部门和市委开展对下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配备及后备干部工作；按规定承办全市检察机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和检察官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负责检察人员工资津贴、工资等级核定、调整等工作，统筹检察人员考核；指导下级人民检

察院的干部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

18、宣传科（新闻办）。负责机关检察宣传，指导、协调、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全市基层检察院建设；负责全市检察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9、政治部。负责领导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

20、离退休工作科。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机关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人员编制数共 87 个，其中：政法编制 71 人，事业编制 5 人，工勤编制 11 个。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院人员共计 139 人，其中在职人员 82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56 人。

二、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决算总计2531.35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251.29万元，降低9.03%。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入减少。

（二）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318.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18.92万元，占100%。

（三）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326.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1.31万元，占83.02%；项目支出394.94万元，占16.9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05.10万元。

（四）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2531.35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251.29万元，降低9.03%。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入减少。

（五）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26.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43.74万元，降低9.48%。主要原因是：1、支出项目减少，2、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科目（类）支出2061.25万元，占88.61%；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类）支出135.60万元，占5.83%；卫生健康支出科目（类）支出44.56万元，占1.91%；住房保障支出科目（类）支出84.84万元，占3.65%。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83.10万元，支出决算为2326.2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1.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2020年预算。其中：

(1) 公用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37.55万元,支出决算为166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财政总控,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支减少。2、单位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

(2) 公用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资金未列入2020年预算。

(3) 公用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2.3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2020年预算。

(4) 公用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2.5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2020年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101.32万元,支出决算为89.8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88.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调出人员2名。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5.34万元,支出决算为5.2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8.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调出人员2名。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当年预算为1.88万元,支出决算为11.0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589.36%。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2020年调出人员2名，2、2020年书记员和协勤人员缴纳保险费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4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未列入2020年预算。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42.34万元，支出决算为44.5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5.24%。决算数大于于预算数的原因是：2020年书记员和协勤人员缴纳保险费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当年预算为94.66万元，支出决算为84.8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89.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2020年调出人员2名。

（六）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31.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81.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84.77万元、津贴补贴383.29万元、奖金443.45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9.8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2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4.5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26万元、住房公积金84.84万元、医疗费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4.66万元、离休费28.93万元、退休费95.50万元、退职(役)费0万元、抚恤金29.46万元、生活补助0万元、救济费0万元、医疗费补助0万元、助学金0万元、奖励金0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0万元、其他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26万元；公用经费250.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17万元、印刷费0.06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7.63万元、电费23.45万元、邮电费4.02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10.8万元、差旅费3.9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2.91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31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被装购置费0万元、专用燃料费0万元、劳务费4.14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14.99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5.86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1.7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3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无形资产购置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等。

（七）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85万元，支出决算为26.1万元，完成预算的381.02%。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的大部分公车运行及维护费从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列支，而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根据上级财政安排下达，本级财政年初无此项预算。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的28.12万元减少2.02万元，下降7.18%，减少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车运行及维护费开支和接待费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同比增减0%,主要原因是没有该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该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 万元,同比下降 3.91%,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减少用车。

(3) 公务接待费0.31万元,比上年减少0.95万元,同比减少75.40%,主要原因是1、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接待批次、人数减少。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5.8万元,占98.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1万元,占1.1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没有该项支出。全年安排单位和下属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 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 2020 年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保险等支出。

2020年新增公务用车0辆,年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85万元，支出决算为0.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88%，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接待批次、人数减少。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及其他各县院单位人员来我院办案用餐支出。2020年度公务接待10批次、50人数。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无此项收支安排。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无此项收支安排。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0.29万元，与年初预算405万元相比减少154.71万元，完成预算的61.8%，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部分用于支出2020年新招聘书记员的工资福利等。比2019年308.36万元减少58.07万元，降低18.8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共计5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083.1万元，占单位整体支出的100%。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聚焦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各项业务工作全面开展，具体成效见自评情况部分。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铜仁市加快预算绩效改革步伐，着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根据《铜仁市深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铜仁市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的工作要求，我单位成立评价组，于2021年3月15日至4月2日，开展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共有 20 个内设机构：1、办公室。2、第一检察部。3、第二检察部。4、第三检察部。5、第四检察部。6、第五检察部。7、第六检察部。8、第七检察部（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办公室）。9、第八检察部。10、第九检察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11、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委员会办公室）。12、案件管理办公室。13、检务督察室（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4、警务部（法警支队）。15、检察技术信息部。16、计划财务装备科。17、干部科（机关党委办公室）。18、宣传科（新闻办）。19、政治部。20、离退休工作科。机关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人员编制数共 87 个，其中：政法编制 71 人，事业编制 5 人，工勤编制 11 个。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院人员共计 139 人，其中在职人员 82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56 人。

（二）部门职能情况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三）部门绩效目标

2020 年铜仁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我单位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申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2083.1 万元。

（四）部门年度工作重点

坚定不移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践行者；坚定不移做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的维护者；坚定不移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捍卫者；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防监管场所安全事故；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总支出 2326.25 万元，基本支出 1931.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19.87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1.15 万元。

铜仁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盖章）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1.03.30

部门（单位）名称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3.1	2083.1	1931.31	10	92.71%	9.27	
	一、基本支出				—	—	—	
	二、项目支出				—	—	—	
	三、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推动“平安铜仁”法治建设； 2.畅通控告申诉窗口，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3.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确保监管场所稳定； 4.深化案件管理，把规范司法行为贯穿到每一个执法办案环节； 5.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和民事行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黑恶势力犯罪，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以及市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3.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工作部署，扎实开展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专项行动； 4.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推动“四大检察”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20分	办理审查起诉案件	≥290 件	61 件	2	0.41	原因：统计口径不一致，年度指标值为全市检察机关办案数，实际完成值为市检察院本级办案数。措施：下一年更正统计口径。
			办理控告申诉案件	≥100 件	100 件	2	2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5 件	11 件	2	2	
			办理刑事执行检察案件	≥1100 件	1337 件	3	3	
			内部案件动态监督案件	≥100 件	265 件	3	3	
			案件质量评查案件	≥100 件	113 件	3	3	
			督促履职检察建议案件	≥80 件	80 件	2	2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0 件	27 件	3	3	
		质量 12分	公诉案件审结率	≥90%	95%	2	2	
			控告申诉案件解决率	≥90%	90%	2	2	
			刑事执行检察案件采纳率	≥100%	100%	3	3	
			案件管理监控率	≥100%	100%	3	3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完结率	≥100%	100%	2	2	
		时效 6分	完成时间	2020.12.31	2020.12.31	6	6	
		成本 12分	审查逮捕起诉办案经费	≤883.1 万	841.31 万	3	3	
			控告申诉案件办案经费	≤330 万	302 万	3	3	

			刑事执行检察办公经费	≤280 万	252 万	2	2	
			案件管理监控所需经费	≤255 万	221 万	2	2	
			公益诉讼案件办案经费	≤335 万	315 万	2	2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全方位服务全市经济发展支持率	≥90%	95%	10	10	
		社会效益	社会满意度	≥90%	95%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案件办结率	≥90%	90%	10	10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3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4	4	
			上级管理者满意度	≥90%	95%	3	3	
总分						100.00	97.68	
绩效评价 结论	优							

联系人：冯云 联系电话（手机）：1398533649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其中数量指标 20 分，质量指标 12 分，时效指标 6 分，成本指标 12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栏：请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5. 绩效自评等级分别为：优（90≤得分≤100），良（80≤得分<90），中（60≤得分<80），差（低于 60 分）

三、绩效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1. 目标设定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按照“三定方案”职能职责和政府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围绕检察业务设定了五个目标。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设置基本明确。

2. 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末编制总数 87 人，实际在职人员 8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4%，。

（2）重点支出安排率

2020 年我单位无重点支出安排。我单位的项目支出 394.9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是政法办案业务费 302.38 万元、业务装备费 92.55 万元。

3. 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工作交接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预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财务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各项工作能够按照制度规范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资金支出、会计核算较为规范，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的情况，资金下达未见异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上较为规范，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3）基础信息完善性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4. 资产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制及财务管理规定等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

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资产的处置都是报铜仁市财政局审批后予以核销。

（2）资产管理安全性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的资产保存较为完整、配置较为合理，未发现违规使用资产情况。

（3）固定资产利用率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5543.59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5543.59 万元，资产利用率为 100%。

（二）产出情况分析

1. 实际完成率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安排工作已全部按预期要求完成。

2. 完成及时率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安排工作任务已达预期目标、按时完成。

3. 质量达标率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实际完成工作已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重点工作办结率为 100%。

（三）效果情况分析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提升严打犯罪能力，推进基层基础建设，提升警务保障能力，狠抓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各项措施落实，精准推进、精准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力维护了全市社会政治和治安大局

稳定，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

四、评价结论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总得分分为 97.68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五、影响整体支出绩效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对绩效目标的含义理解不够透彻，绩效目标设置较为不合理，绩效指标设置量化程度不高，导致无法判断指标实现与否及实现的程度等。

六、提高整体支出绩效的建议和意见

对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有关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树立绩效意识，确保绩效目标申报质量，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制

3、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单位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9年度铜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

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九）公用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及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项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

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附件

2019年度铜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7月27日